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湘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己○○依其智識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能預見任意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轉匯而造成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弄00號15號統一超商新大慶門市前，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己○○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詐欺集團一）成員。嗣詐欺集團一之不詳成員取得己○○郵局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
02 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法，使附表一所
03 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04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己○○郵局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
05 欺集團一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一
06 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
07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8 (二)、復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0
09 月24日至113年1月8日間某日，於基隆市○○區○○路000○
10 0號統一超商新和慶門市內，將其未成年子女周○芸（000年
11 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12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周○芸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3 寄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經理」之詐欺集團
14 （下稱詐欺集團二）成員。嗣詐欺集團二之成員取得周○芸
15 郵局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16 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
17 示之詐騙方法，使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
18 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周○芸郵局
19 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二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
20 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二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
21 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臺灣
23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24 理 由

25 一、證據能力

26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27 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
28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
29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
30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
31 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

01 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己○○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
02 據能力。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一(一)及(二)，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
05 院卷第69頁），復有附表一及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己○○
06 郵局帳戶及周○芸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
07 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等件附卷可稽（見
08 偵卷第19頁至第28頁、第265頁至第315頁），足認被告之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0 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7 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
18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
19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0 2.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1 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7 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綜合考量：本案
28 洗錢利益未達1億元、符合幫助犯減刑規定、被告審理中始
29 自白均不符合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
31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揆諸前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二)、復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
03 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04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5 言。本案被告先後分別提供己○○郵局帳戶及周○芸郵局帳
06 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均非屬
0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均係基於幫助犯意為
08 之，是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09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1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以一提供己○○郵局帳戶之行
12 為，幫助詐欺集團一向附表一所示之6人實行詐欺、洗錢，
13 同時觸犯6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4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就
15 事實欄一(二)部分，係以一提供周○芸郵局帳戶之行為，幫助
16 詐欺集團二實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17 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
18 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四)、被告所犯先後2次、交付自己及女兒名下均由被告持用之郵
20 局帳戶資訊，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起
21 訴書起訴認被告係基於幫助洗錢之單一犯意，於時空環境密
22 接之情況下接續提供自己及女兒所有之帳戶，然經被告於本
23 院供承係於不同時間、分別提供予不同不詳人士等語在卷明
24 確（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經本院踐行告知程序後
25 （見本院卷第67頁），給予檢察官及被告辯論並表示意見之
26 機會，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依其提供幫助之次
27 數為一罪一罰，是起訴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8 (五)、被告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9 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30 犯之刑減輕之。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必能知悉

01 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
02 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
03 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本次先
04 後提供自己及女兒所有之帳戶予不詳詐騙集團，其動機、目
05 的及所為實屬不當；惟考量被告終能於審理時坦認犯行之犯
06 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7 稽）、各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8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2次幫助洗錢
09 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0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
11 犯罪時間間隔、罪質、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並
12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3 資懲儆。

14 四、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15 沒收或追徵。又己○○郵局帳戶及周○芸郵局帳戶固係供本
16 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該等帳戶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
1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18 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林宜亭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匯入己○○郵局帳戶部分（按詐欺時間排序，金額單位
17 為新臺幣）

1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1	甲○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6日，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1日12時51分許	2萬	(1)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甲○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截圖。
2	乙○○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6日，以假求職之詐欺手法，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1日12時54分許	2萬	(1)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乙○○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截圖、匯款證明。
3	戊○○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以假求職之詐欺手法，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2日15時4分許	2萬	(1)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4	庚○○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7日，以假投資之詐欺手	①112年10月22日14時45分許	①5萬 ②3萬 ③5萬	(1)告訴人庚○○於警詢之證述。

(續上頁)

01

		法，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②112年10月22日14時48分許 ③112年10月23日13時25分許 ④112年10月23日13時26分許	④3萬8,000	(2)告訴人庚○○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截圖。
5	丁○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1日前某時，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1日12時55分許	5萬	(1)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丁○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證明。
6	辛○○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1日，以假求職之詐欺手法，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0月22日15時4分許 ②112年10月23日18時39分許	①3萬 ②1萬2,000	(1)告訴人辛○○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辛○○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02

附表二：匯入周○芸郵局帳戶部分（按詐欺時間排序，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03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1	丙○○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8日，以假親友借款之詐欺手法，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11時4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許）	26萬	(1)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丙○○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證明。